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85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学鑫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参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 2022 年 10 月 31 日作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 34.10 元/股，合计向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蒋学鑫先生、蒋玉楠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86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炳龙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骨干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并同意以 34.1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87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0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19,977.5190 万股的 0.30%。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4.10 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壹石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将 2022 年 10 月 31 日作为预留部分授予日，以 34.1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成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46）。

4、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9）。

5、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7、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骨干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预留部分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并同意以 34.1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先生，公司将其纳入本次激励对象的原因在于：蒋学鑫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带头人，对公司陶瓷基材料、聚合物材料、金属基材料等核心产品的创新开发、产业化应用、市场推广均做出了重大贡献，目前同时兼任公司 SOFC（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项目领导小组组长，对公司加快推进战略性新产品研发、深化新能源产业布局、持续强化研发创新能力，发挥了关键作用。

因此，本次公司将蒋学鑫先生作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贡献与激励对等的原则，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的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并同意以 34.1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部分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2、预留部分授予数量：60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0%。

3、预留部分授予人数：25 人。

4、预留部分授予价格：34.10 元/股。

5、预留部分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1）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激励计划的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7、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 人）					
1	蒋学鑫	董事长、总经理	250,000	41.67%	0.13%
二、管理层骨干人员（2 人）			160,000	26.67%	0.08%
三、技术骨干人员（5 人）			68,000	11.33%	0.03%
四、业务骨干人员（17 人）			122,000	20.33%	0.06%
合计（25 人）			600,000	100.00%	0.30%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先生，公司将其纳入本次激励对象的原因在于：蒋学鑫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带头人，对公司陶瓷基材料、聚合物材料、金属基材料等核心产品的创新开发、产业化应用、市场推广均做出了重大贡献，目前同时兼任公司 SOFC（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项目领导小组组长，对公司加快推进战略性新产品研发、深化新能源产业布局、持续强化研发创新能力，发挥了关键作用。

因此，本次公司将蒋学鑫先生作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贡献与激励对等的原则，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同意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并以 34.1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部分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用该模型对预留部分授予的 6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2.60 元/股（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预留部分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05%、14.26%、14.08%（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最近 1 年、2 年、3 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预留部分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 60 万股，各期激励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激励成本（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60	629.34	58.46	323.21	170.00	77.67

注：

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最终归属数量等变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均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核算，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成就；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67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 5%以上大股东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兴资产”）共持有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1,79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宁兴资产的书面减持告知函，宁兴资产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 1,104,77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797,500	10.68%	IPO 前取得：9,075,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722,500 股（为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注：公司董事江建军同时任职宁兴资产的董事，江建军未持有公司及宁兴资产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宁兴资产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原减持因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1,104,775 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04,77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04,775 股	2022/11/23 ~ 2023/5/2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自身展发需要

注：1、宁兴资产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1 月 7 日–2023 年 5 月 7 日。

2、宁兴资产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1 月 23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

3、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大股东宁兴资产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若减持公司股票，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入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68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定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1、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厦门新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新颖”）共持有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91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06%。

2、厦门新颖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企业。公司联席董事长兼总经理毛磊为厦门新颖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毛磊为公司股东共青城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波通”）的实际控制人吴世蕙之配偶，故毛磊、共青城波通、厦门新颖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284,1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7.4552%。毛磊持有厦门新颖 41.0969%的合伙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权益份额为 49.5030%，通过厦门新颖间接持有公司 1,936,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27%。

3、公司副总经理沈文光为厦门新颖有限合伙人，其持有厦门新颖 4.1416%的合伙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权益份额为 3.7887%，通过厦门新颖间接持有公司 14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41%。

4、公司副总经理林广靠为厦门新颖有限合伙人，其持有厦门新颖 3.6311%的合伙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权益份额为 2.9911%，通过厦门新颖间接持有公司 117,000 股；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直接持有公司 1,500 股，总计持有公司 11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73%。

5、公司财务总监毛凤莉为厦门新颖有限合伙人，其持有厦门新颖 1.4524%的合伙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权益份额为 1.2629%，通过厦门新颖间接持有公司 4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47%。

6、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李舟容为厦门新颖有限合伙人，其持有厦门新颖 4.3573%的合伙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权益份额为 3.9881%，通过厦门新颖间接持有公司 1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1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厦门新颖的减持计划已完成，厦门新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5,500 股（其中包含以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为：毛磊 46,682 股、沈文光 7,410 股、林广靠 5,850 股、毛凤莉 2,470 股、李舟容 15,000 股，剩余 118,088 股由厦门新颖其他股东分配。），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70%。减持后，厦门新颖仍持有公司股份 3,71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3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新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911,600	3.5406%	IPO 前取得：3,008,923 股 其他方式取得：902,677 股（为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毛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50,000	2.9418%	IPO 前取得：2,5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750,000 股（为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沈文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8,200	0.1341%	IPO 前取得：114,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4,200 股（为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林广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8,500	0.1073%	IPO 前取得：9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8,500 股（27,000 为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1,500 股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取得的股份）
毛凤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400	0.0447%	IPO 前取得：38,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1,400 股（为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李舟容	其他股东：原董事会秘书	156,000	0.1412%	IPO 前取得：12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6,000 股（为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厦门新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1,600	3.5406%	–
	毛磊	3,250,000	2.9418%	毛磊为厦门新颖普通合伙人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22,500	10.9728%	毛磊为公司股东共青城波通的实际控制人吴世蕙之配偶。
	合计	19,284,100	17.4552%	—

注：上述减持主体中，毛磊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50,000 股，且为厦门新颖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毛磊为公司股东共青城波通的实际控制人吴世蕙之配偶，故毛磊、共青城波通、厦门新颖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284,1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7.4552%。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特定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厦门新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00	0.1770%	2022/10/31 ~ 2022/11/1	集中竞价交易	96.00 – 107.02	19,534,981.00	已完成	3,716,100	3.3637%
毛磊	46,682	0.0423%	2022/10/31 ~ 2022/11/1	集中竞价交易	96.00 – 107.02	4,664,613.72	已完成	1,889,678	1.7105%
沈文光	7,410	0.0067%	2022/10/31 ~ 2022/11/1	集中竞价交易	96.00 – 107.02	740,430.74	已完成	140,790	0.1274%
林广靠	5,850	0.0053%	2022/10/31 ~ 2022/11/1	集中竞价交易	96.00 – 107.02	584,550.58	已完成	112,650	0.1020%
毛凤莉	2,470	0.0022%	2022/10/31 ~ 2022/11/1	集中竞价交易	96.00 – 107.02	246,810.25	已完成	46,930	0.0425%
李舟容	15,000	0.0136%	2022/10/31 ~ 2022/11/1	集中竞价交易	96.00 – 107.02	1,498,847.65	已完成	141,000	0.1276%

注：毛磊本次减持的股份为通过厦门新颖间接持有的股份，故上述表格中毛磊当前持股数量为其通过厦门新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预征集方式：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14:00 之前通过访问网址 https://eseb.cn/ZotERiaYmc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公司定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